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湖南昇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铝排、铝棒、铝管
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昇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729983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y3wp5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昇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铝排、铝棒、铝管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9—0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昇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5MAKAKT0C9D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叶凤基		
主要负责人（签字）	覃仕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覃仕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永州市良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03MAE6JLR78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志俊	20230503543000000058	BH06336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彭琼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73028	
李志俊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	BH06336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永州市良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03MAE6JLR78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湖南昇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铝排、铝棒、铝管生产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志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30000000058，信用编号 BH06336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彭琼（信用编号 BH073028）、李志俊（信用编号 BH06336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9 月 28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永州市良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03MAE6JLR78T)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16 年 9 月 28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志俊（身份证件号码431103199406120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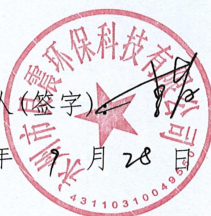
郑重承诺：本人在永州市良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E6JLR78T）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16年

7月28日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环评工程师数量 点击可进行排序	主要编制人员数量 点击可进行排序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永州市良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31103MA6EJLR78T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梅湾街道楠家组（金牛山庄内）	1	1	正常公开	详情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类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 (经批准)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可进行排序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李志俊	永州市民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H063362	20230503543000000058	6	35	信用良好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李志远
证件号码: 431103199406120931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06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 20230503543000000058



仅用于丁辉铝业(湖南)有限公司铝型材生产项目(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使用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永州市良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20000000005390778		
姓名	李志俊	建账时间	201703	身份证号码	431103199406120931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永州市冷水滩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10-29 09:08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1103MAE6JLR78T		永州市良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7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7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2026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723	正常应缴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60723	正常应缴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723	正常应缴
202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624	正常应缴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李志俊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9163426

202606	工伤保险	4308	51.7	0	正常	20260624	正常应缴	永州市冷水滩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624	正常应缴	永州市冷水滩区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514	正常应缴	永州市冷水滩区
	工伤保险	4308	51.7	0	正常	20260514	正常应缴	永州市冷水滩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514	正常应缴	永州市冷水滩区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423	正常应缴	永州市冷水滩区
	工伤保险	4308	51.7	0	正常	20260423	正常应缴	永州市冷水滩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423	正常应缴	永州市冷水滩区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324	正常应缴	永州市冷水滩区
	工伤保险	4308	51.7	0	正常	20260324	正常应缴	永州市冷水滩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324	正常应缴	永州市冷水滩区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226	正常应缴	永州市冷水滩区
	工伤保险	4308	51.7	0	正常	20260226	正常应缴	永州市冷水滩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226	正常应缴	永州市冷水滩区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永州市冷水滩区
	工伤保险	4308	51.7	0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永州市冷水滩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122	正常应缴	永州市冷水滩区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李志俊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9163426



(副本) 副本编号: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所 住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金牛农庄内

1.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1997; 278: 1039-1044.

登记机关



2025 年 6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湖南昇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铝排、铝棒、铝管生产项目
评审意见修改索引**

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1、进一步强化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准入条件、园区批复要求及其他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更新相关法律法规（如环境法、环评法均已被生态环境法取代）。	已完善，详见 P2-9； 已更新，详见 P11；
2、进一步细化项目建设内容。核实项目建设方案，补充原料入库要求（明确入厂原料重金属含量限值等），核实物料平衡。	已细化，详见表 2-1； 已核实，详见 P11-12； 已补充，详见表 2-4 及 P12、13；
3、完善工艺流程，强化产污环节。细化氮化炉氢气引燃方式？明确氮化炉、时效炉、棒炉等的供热方式，据此核实其污染物产生情况。调查项目生产过程中润滑油等是否会在高温（氮化炉、棒炉、时效炉）环境下挥发产生油雾或挥发性有机废气。	已完善，详见 P16-17、 已细化，详见 P29、30； 已补充，详见 P30；
4、强化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强化废气产排及处理措施；核实碱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无限循环的可行性；核实噪声预测内容。	已分析，详见 28-30； 已核实，详见 P34； 已核实，详见 P38-42；
5、强化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核实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已完善，详见表 4-18 及 P54-60；
6、核实环境敏感目标，补充完善附图附件。	已补充完善，详见附图附件。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

王少卿

张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61
附表	62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4 项目污水排水路径图
- 附图 5 江永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6 项目周边现状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4 江永工业集中区规划跟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
- 附件 5 永州市江永工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 附件 6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名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昇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铝排、铝棒、铝管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叶凤基	联系方式	13922894757
建设地点	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江永产业开发区工业大道 0020 号（江永产业开发区物流园 2#栋钢结构厂房内东侧区域）		
地理坐标	北纬 25°13'38.790"，东经 111°21'50.06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2 铝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全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准预报批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26.6
环保投资占比（%）	1.06	施工工期	2
是否开工建设	☐ 是 ☒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施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永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1-2020)》、《江永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湖南省发改委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湘发改地区〔2012〕205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江永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9 年 5 月取得湖南省环保厅的批复，文号为湘环评[2009]110 号； 2019 年 10 月 24 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在长沙市主持召开了《江永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专家论证会，会后，项目组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成了《江永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报批稿）》。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江永产业开发区工业大道 0020 号，根据《湖南江永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1—2020）》和《江永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报批稿）》，主导产业为：以农副食品加工、电子信息和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为辅助产业。 本项目与《江永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报批稿）》（湘环评函〔2020〕18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湘环评函〔2020〕1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湘环评函〔2020〕18 号）批复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进一步强化园区开发的合规性。园区环评时间已经久远，经过多年发展，实际的园区范围、空间功能布局、产业定位、产业布局与原园区环评的基础情况已有较大偏差，实际开发与园区规划、园区规划与最新的城市总规存在较多不一致，麒麟岩片区不在原园区环评之内，园区应尽快开展全面的规划优化调整，并重新进行规划环评论证，省级园区规划的调整须符合省级园区规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本项目位于江永工业集中区的利田片区，项目从事铝型材、铝排、铝棒、铝管生产。	符合

	2	进一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园区后续发展与规划调整须符合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禁止新引进与之不符的产业，严格限制不符合江永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产业扩张，对于不符合园区规划要求的企业(包括部分已停产的企业)要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方案明确予以整改、搬迁或退出。园区在重新实施规划环评过程中应明确取消主导产业定位中的“有色金属冶炼”。	本项目为铝型材、铝排、铝棒、铝管生产项目，选址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和环保规划，采取相关措施后，污染物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并推行清洁生产工艺。	符合
	3	进一步落实园区污染管控措施，加快园区雨污分流系统、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2020 年 9 月底前应完成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并投入运行，2020 年底前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园区生产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配套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企业不	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雨水经雨水排渠收集，接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符合

		单独设置排污口。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园区应及时对利田片区北部地表水体河流底质进行清理，除集中区北部地表水体底质不良景观影响及黑臭水体隐患。污水管网建设未完成、生产废水未接管之前，相关区域新建涉废水排放的企业不得投产(含试生产)优化能源结构，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园区天然气管网建设，加强对园区重点排放企业的防控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对园区内环保手续不完善的企业全面整改，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江永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	完善开发区环境监测体系。园区应严格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对重点废水排放企业加强监督性监测，防止偷排漏排。	/	/
	5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	/
	6	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为确保利田片区南部已建的安置小区、学校、公租房的环境安全，利田片区南部原规划二类工业用地原则上只引进一类工业项目，不得引进气型污染排放为主的企业，对已入驻的二类工业不得在原址扩大排污规模。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本项目属于江永产业开发区利田片区，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厂房密闭及除尘设备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江永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报批稿)》（湘环评函〔2020〕18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湖南昇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湖南昇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铝排、铝棒、铝管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东面为园区大道，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电力供应和水源供应均能保障，项目拟建地属于可建设用地中的工业用地，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周边风景旅游区以及水源保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城市和城镇居民等人口集中地。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位于工业园内，周边居民较少，在实施了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外排废水、废气实现达标排放、生产固废实现综合利用、厂界噪声可达标。 总体而言，项目选址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考虑，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3、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永政发〔2023〕31 号）可知，项目所在地位于“永州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1-7，江永产业开发区属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 ZH43122120003”。 ①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园内，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功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

(GB3838-2002)中III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本项目产生的三废均能有效处理,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铝压延加工,营运过程中消耗一点量的水资源、电资源,区域内生产和生活用水均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工业集中区内,项目不在所在地发布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且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江永产业开发区工业大道0020号,根据《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永政发〔2023〕31号)可知,项目所在地位于“永州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1-7,江永产业开发区属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43122120003”。

表 1-2 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 纬度	清单中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性 结论
主导 产业	<u>湘环评[2009]110号:冶金、农产品加工、服装、鞋业等加工、高科技工业以及新型建材为主;</u> <u>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食品、有色金属冶炼加工、新材料;</u> <u>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特色产业:电子信息。</u>	本项目位于江永产业开发区内,根据江永县总体规划和江永产业开发区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行业分类为C3252 铝压延加工与产业园的产业定位相符,符合江永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相符	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u>(1.1) 开发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严格限制不符合江永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管控要求的产业扩张。</u>	本项目位于江永工业园内,根据江永县总体规划和江永工业园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	符合

		<u>(1.2) 对于不符合开发区规划要求的企业（包括部分已停产的企业）予以整改、搬迁或退出。</u> <u>区块二（利田片区）：</u> <u>(1.3) 为确保利田片区部已建的安置小区、学校、公租房的环境安全，利田片区南部原规划二类工业用地原则上只引进一类工业项目，不得引进气型污染排放为主的企业，对已入驻的二类工业不得在原址扩大排污规模。</u> <u>(1.4) 利田片区内不得设置商品住宅用地</u>	用地。本项目为铝压延加工，与产业园的产业定位相符，符合江永工业园主导产业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u>(2.1) 废水：开发区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建设完成、生产废水接管之前，相关与新建涉废水排放的企业不得投产（含试生产）。</u> <u>区块一（麒麟岩片区）</u> <u>(2.1.1)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建成前废污水依托江永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明河。雨水就近自流排入永明河。</u> <u>区块二（利田片区）</u> <u>(2.1.2) 废污水经江永产业开发区5000吨/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马河。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园区应及时对利田片区北部地表水体河流底质进行清理，消除集中区北部地表水体底质不良景观影响及黑臭水体。雨水经收集自流排入马河。</u> <u>(2.2) 废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对园区重点排放企业的防控。园区内有色金属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新、改、扩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从原辅材料和工艺过程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u> <u>(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u>	1、<u>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江永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u> 2、<u>废气：棒炉、时效炉生物质成型颗粒燃烧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氮化炉氮化过程产生的氨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u> 3、<u>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u>	符合

		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加强日常环境监管。鉴于园区工业固废产量较大，应建立合理的园区产业链结构，保证园区产生的固废能及时消纳，提高园区循环经济水平。		
	环境 风险 防控	（3.1）开发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严格落实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严格防范乙醇、废油等环境风险物质泄漏，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事故排放等导致污染物进入马河，威胁湿地公园水质。 （3.2）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对各类涉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落实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可行的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在环评中提出了落实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制度，落实设置雨水关闭设施、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开展应急演练、确定应急监测机构等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确保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有效处理的具体措施。规范了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4.1）能源 （4.1.1）优化能源结构，推动园区天然气管网建设，集中供热条件成熟时必须全面淘汰园区分散建设的燃煤锅炉。 （4.1.2）积极应用动力传输中的节能技术、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技术，尽量选用节能机电设备，推行绿色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的使用，燃料使用生物质；本项目已落实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且落实了提高土地利用率。	符合

	建筑节能，着力推动商贸服务业节能，推进公共机构节能，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区域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4.1.3）到 2025 年，园区能源消费强度控制在 0.0220 吨标准煤/万元，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5013.59 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 （4.2）水资源：到 2025 年，开发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江永县用水总量目标为 13492 万 m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20 年降低 18.06%、8.87%。 （4.3）土地资源：重点保障工业用地等需求，新增建设用地要优先安排高新技术产业等建设项目，保证国家重点项目建设用地。促进园区土地高质量利用：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250 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5 万元/亩。		
--	---	--	--

4、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

〔2019〕56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环大气〔2019〕56号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	本项目位于江永产业开发区内，本项目行业分类为 C3252 铝压延加工，所用时效炉、棒炉不属于淘汰类工业炉窑，时效炉、棒炉生物质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二)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时效炉、棒炉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物作为燃料	相符
	(三)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四)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时效炉、棒炉采用生物质作为燃料，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除尘灰袋装储存，项目生物质燃料袋装原料储存在封闭车间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文）中相关要求。 5、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江永产业开发区工业大道0020号（江永产业开发区物流园2#栋钢结构厂房内东侧区			

	域)，项目周边为园区标准厂房及山地，主要为与本项目同类型的机加工项目及混凝土搅拌站，相邻区域无学校、医院、居民区、食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本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四至现场照片见附图。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湖南昇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3 月，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电镀加工；电泳加工；喷涂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的有关规定，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迁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中的全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永州市良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湖南昇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500 万元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江永产业开发区物流园 2#栋钢结构东侧厂房内，建设铝型材、铝排、铝棒、铝管生产项目。项目租赁江永产业开发区物流园 2#栋钢结构厂房东侧区域（租赁协议见附件）。总占地面积约 3000m²，总建筑面积 3000m²，建设内容：生产厂房面积为 3000m²（包括原料、成品仓库、模具间），同时建设电力、给排水等配套工程，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基本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钢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3000m²	用于铝型材、铝排、铝棒、铝管生产，包括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为 600m²	位于生产厂房内，钢架结构，用于存放铝棒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为 1500m²	位于生产厂房内，钢架结构，用于存放铝型材、铝排、铝棒、铝管
	废料仓	建筑面积为 150m²	位于生产厂房内，钢架结构，用于存放废料

	模具间	建筑面积为 2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钢架结构，用于存放模具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12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钢架结构，用于办公
	宿舍	依托广辉铝业（湖南）有限公司宿舍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江永县工业园区供水系统	
	供电	依托江永县工业园区供电系统，由区域供电电网供给，配套相应的配电设施	
	道路	依托江永县工业园区车辆进出站道路、人行道及消防通道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广辉铝业（湖南）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永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棒炉、时效炉生物质燃烧废气：管道连接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氮化炉自带燃烧装置燃烧后无组织排放	
		高温润滑油挥发废气通过车间机械排放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设施	隔声、减震垫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桶、一般固废收集桶、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	

2、主要产品

项目产品规格及产量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量（t/a）
1	铝排、铝棒、铝管	根据客户需求确定	7000
2	工业铝型材	根据客户需求确定	500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铝棒应外购正规公司产品，所购铝棒应满足《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GB/T3190-2020）中重金属含量限值要求，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最大暂存量
1	挤压：228 棒	t/a	3000	667

沸点 1390℃，密度 2.13g/cm³，溶解性为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和有很强的吸湿性。易溶于水，溶解时放热，水溶液呈碱性，有滑腻感；腐蚀性极强，对纤维、皮肤、玻璃、陶瓷等有腐蚀作用。与金属铝和锌、非金属硼和硅等反应放出氢；与氯、溴、碘等卤素发生歧化反应；与酸类起中和作用而生成盐和水。氢氧化钠属中等毒性。其危险特性为：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具有强腐蚀性。燃烧（分解）产物：可能产生有害的毒性烟雾。其侵入途径为：吸入、食入。其健康危害为：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尘或烟雾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500T 挤压主机	功率 800KW	台	1	/
2	棒炉	/	台	1	生物质颗粒
3	冷床	/	台	1	/
4	时效炉	功率 110KW	台	1	生物质颗粒
5	氮化炉	功率 60KW	台	1	/
6	锯床	/	台	1	/
7	调直机	/	台	1	/

5、公用工程

(1) 厂区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来自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厂区排水

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其中厂区雨水经厂房外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冷却工段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碱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江永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供电

本项目由江永县工业园电网供电，动力、办公、照明配电电压为 380/220V，三相五线制供电；配电方式按照用电性质及需要采用放射式，通过配电房将电送至用电区，经配电系统向用电设施提供动力和照明负荷供电。

（4）消防

本项目消防设计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2006）》进行设计，工程按一级耐火等级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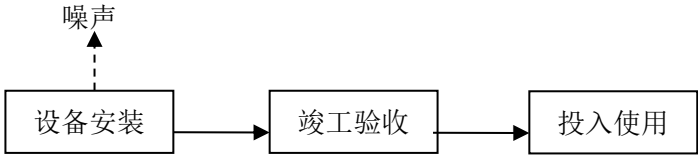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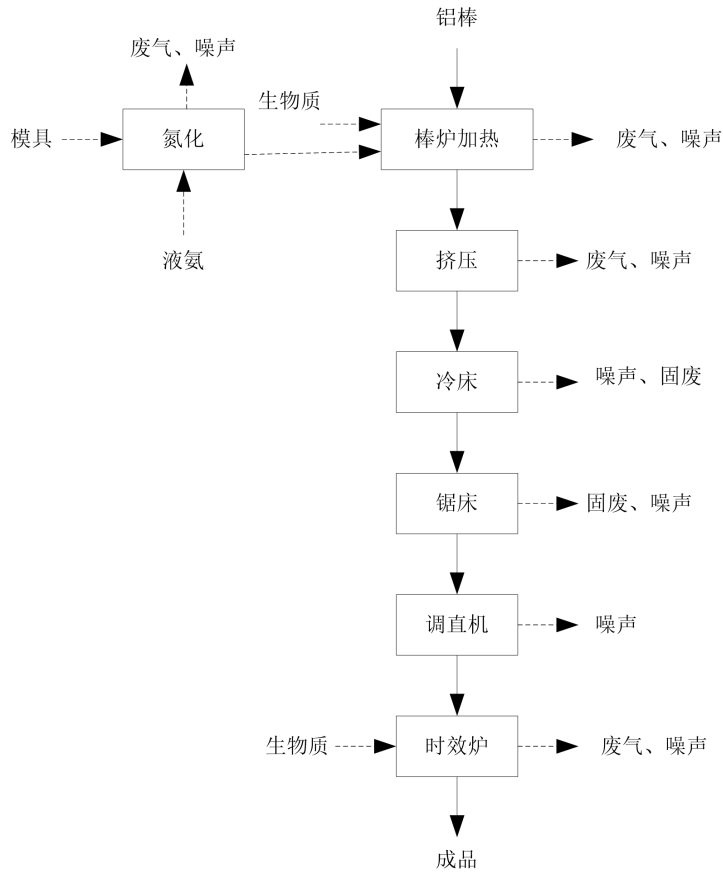
6、劳动动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总数为 12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生产制度：年工作 332 天，实行 1 班制，每日工作 12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根据场地情况及工艺流程要求，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总平面布置根据生产需求合理布置，本项目内部按照项目生产流程逐次分区布置，本项目用地形状为矩形，分为办公区和生产区，办公区位于厂区东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原料仓库位于厂房南侧，成品堆场位于厂房中部。生产车间内主要布置棒炉、挤压机、调直机、冷床、时效炉等设备。项目总平面布置以有利于生产、方便生活、便于管理、布置紧凑、节约用地，厂容整洁及符合防火、卫生、绿化、环保等规范为原则，同时考虑当地主导风向和各种水、电管线的最佳入厂位置，以便于减少污染，利于生产，使总体设计更趋合理。项目所在区水、电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项目平面布局较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是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设备安装后生产，因此项目施工期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pre> graph LR A[设备安装] --> B[竣工验收] B --> C[投入使用] A -.-> D[噪声] </pre> 图 2-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pre> graph TD A[铝棒] --> B[棒炉加热] C[模具] -.-> D[氮化] E[液氨] -.-> D D -.-> F[棒炉加热] D -.-> G[废气、噪声] B -.-> H[废气、噪声] B --> I[挤压] I -.-> J[废气、噪声] I --> K[冷床] K -.-> L[噪声、固废] K --> M[锯床] M -.-> N[固废、噪声] M --> O[调直机] O -.-> P[噪声] O --> Q[时效炉] R[生物质] -.-> Q Q -.-> S[废气、噪声] Q --> T[成品] </pr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铝棒放入棒炉中进行加热使铝棒受热变软，易于挤压，棒炉采用生物质颗粒对铝棒进行加热（500℃）。铝棒加热到规定温度，
------------------------------------	---

通过挤压机将软化铝棒挤压成相应规格和形状的铝型材，后运输至冷床进行锯断、调直等工序，切割成需要的长度尺寸。此时型材的硬度较差，再将铝型材通过时效炉（180℃，2h）加热，改变铝型材的物理结构，使铝型材硬度达到使用要求，时效炉加热处理可减少铝合金材料的应力集中及变形，经时效炉加热后的铝合金强度、硬度随时间延长而发生显著提高，也称铝合金的时效硬化，这是铝合金强化的重要方法之一。棒炉、时效炉设备均自身配备燃烧室，在其中加入生物质后燃烧为设备工作提供热源，加热方式为烟气间接加热。

模具处理：挤压线模具需要定期氮化保养以提高强度和使用寿命。氮化是在一定温度下使氮原子渗入工件表层的化学热处理工艺。对模具进行氮化处理作用，使金属快速上膜，发生钝化反应后不容易生锈，提高模具钢的性能。

模具放入氮化炉中进行氮化处理，即往氮化炉内不锈钢真空密封罐中通入氨气，电加热至 500~600℃之间，保持 20h，利用氮在 500~600℃下所分解的活性氮原子向模具的表面渗透扩散而形成氮化层，从而增加模具的耐磨性、硬度，提高耐蚀性等。

氮化是指在一定温度下，氨热分解产生活性氮原子[N]，反应式如下： $2\text{NH}_3 \rightarrow 3\text{H}_2 + 2[\text{N}]$ ，活性氮原子不断吸附到工件表面，并扩散渗入工件表层内，从而改变表层的化学成分和组织，使渗氮工件表面获得含氮强化层，经氮化处理的制品具有优异的耐磨性、耐疲劳性、耐蚀性及耐高温的特性。加热、氮化、保温、冷却过程均在同一炉内完成。氮化后的模具经自然冷却后即可重新归库。

氮化工序氨气高温分解成氮原子、氢原子，氮化炉配套的燃烧装置可将氮化过程未分解的氨气及分解的氢气燃烧掉排入大气环境。氮化工序产生氮化废气。

三、物料平衡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挤压：228 棒	3000	铝排、铝棒、铝管	7000

	<u>2</u>	<u>挤压：127 棒</u>	<u>2300</u>	<u>工业铝型材</u>	<u>500</u>
	<u>3</u>	<u>挤压：100 棒</u>	<u>1600</u>	<u>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u>	<u>210</u>
	<u>4</u>	<u>挤压：90 棒</u>	<u>810</u>		
	<u>合计</u>		<u>7710</u>	<u>/</u>	<u>7710</u>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江永产业开发区工业大道 0020 号（江永产业开发区物流园 2#栋钢结构厂房东侧区域），使用已建空置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作业，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的规定；引用的数据为近 3 年的数据，满足引用要求。本次评价引用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4 年 1-12 月江永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1。

表 3-1 2024 年江永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监测浓度（年平均值）	标准值（年平均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ug/m	60ug/m	55.00%	达标
PM _{2.5}		18ug/m ³	30ug/m ³	60.00%	达标
SO ₂		5ug/m ³	60ug/m ³	8.30%	达标
NO ₂		6ug/m ³	40ug/m ³	15.00%	达标
O ₃	CO 第 95 百分值	123ug/m	160ug/m	76.80%	达标
CO	日最大 8h 第 90 百分位	0.9mg/m ³	4mg/m ³	22.50%	达标

由表 3-1 可见，江永县城近一年常规大气污染物 PM₁₀、PM_{2.5}、SO₂、NO₂、臭氧、一氧化碳监测因子的年均值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年均值要求，因此江永县城属于达标区。

(2) TSP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评价涉及的废气污染物主要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在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中，选取 TSP 进行评价，本次引用《江永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环境质量监测》中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数据，江永工业集中区 2024 年度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为利田片区上风向（东经 111°22'26"，北纬 25°15'10"），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3km 处，距离项目较近，其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6 日，监测时间未超过 3 年，因此引用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可行。

引用监测情况如下：

1) 监测布点: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具体见表 3-2。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布点

编号	点位	相对位置
G1	利田片区上风向	本项目东北侧 3km 处

2) 监测因子: TSP。

3)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6 日, 监测周期为连续 3 天。

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二类标准限值。

4)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3。

表 3-3 空气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12.24	12.25	12.26	
利田片区上风向 G1	TSP(日均值)	mg/m ³	0.085	0.087	0.084	0.300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 TSP 日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二类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 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 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永州市环境质量简报, 2024 年 1-3 月, 永明河祥霖铺镇洞溪尾村断面常规水质监测断面水质基本项目检测值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类水质, 2024 年 4-12 月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水质, 即项目在区域永明河相关河段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厂

	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因此不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到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生产工艺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故可不开展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江永产业开发区工业大道 0020 号，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本次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列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调查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确定需纳入保护的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阻隔情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江永工业集中区幼儿园	111.368301	25.229115	学校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类区	厂房、山体阻隔	东北面	350
	安置小区	111.366241	25.229759	小区	200 户，8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类区	厂房、山体阻隔	东北面	250
地表水	马河	111.376101	25.233965	小河	农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厂房、山地阻隔	东面	640
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工人生活污水，营运期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江永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项目排放标准详见 3-5、3-6。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粪大肠杆菌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100	5000 个/L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

标准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总氮	NH ₃ -N	总磷	LAS	石油类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15	≤5（8）	≤0.5	≤0.5	≤1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本项目营运期生物质燃烧废气中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加热炉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二级标准，NO_x、SO₂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3550-2026），NH₃、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源强	污染物		排放控制要求		执行标准名称
			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生物质 燃烧	有 组 织	颗粒物	200	15m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 2 加热炉金属 压延、锻造加热炉二级标准
		烟气黑度	1		
		NO _x	2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SO ₂	550		
/	无 组 织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 烃	4.0	/	
			6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DB43/3550-2026）
			20	/	
		氨气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详见表 3-8、3-9。 表 3-8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单位：dB(A) <table><tr><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70</td><td>55</td></tr></table>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table><tr><td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td colspan="2">时段</td></tr><tr><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集中收集处置。	昼间	夜间	70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昼间	夜间												
70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 项目棒炉和时效炉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运行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本项目棒炉和时效炉每天使用 6 个小时，年使用时间为 332 天，所需生物质成型燃料用量约为 130t/a（0.39t/d）。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6240 标 m³/t-原料，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SO₂ 和 NOx 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 550mg/m³ 和 240mg/m³，经计算得到 SO₂、NOx 的产生量如下： 工业废气量=130t×6240 标 m³/t-原料=811200Nm³ SO₂=550mg/m³×811200Nm³/t=0.446t/a NOx=240mg/m³×811200Nm³/t=0.195t/a												

表3-10 总量控制污染物核算表		
项目	详细测算依据	需购买总量
SO ₂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446
NO _x		0.195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高温润滑油挥发 VOCs 总排放量为 0.002t/a，目前 VOCs 总量控制指标未纳入国家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建议核定，不进行总量控制指标交易。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江永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无需申请水总量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NO_x，来源由排污权交易获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江永产业开发区物流园 2#栋钢结构东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入驻只需进行简单的装修和设备安装。据调查，由于施工时间较短，施工量较小，基本在封闭的空间内施工，施工期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没有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仅对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做简单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装修过程中使用的涂料、油漆、胶水和密度板、层压板、强化地板等装修材料含有放射性污染物氡、化学污染物甲醛、氨、苯及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等，据资料表明，建筑内外装饰过程产生的有害物质主要为以各种形式逸出的甲醛和挥发性有机物 VOC 等，建设单位应合理选择建筑及装修材料，在建筑装修工程阶段，需加强现场管理，建筑装修采用环保型装饰材料和建筑涂料，以避免室内空气污染现象的发生，并使室内环境和公共场所环境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3-2002），以减少有害气体物质对外来人员和工作人员身体的危害。 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人员均为项目建设区域附近居民，食宿均不在施工场内，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粪便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厂房及附属设施装修安装设备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电钻、电锯、电锤等施工设备噪声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噪声源强值约在 75-95dB（A）之间。项目通过墙体阻隔降噪后，噪声值可降低 15-25dB(A)。为了进一步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应安排在昼间进行，中午及夜间休息时间禁止施工；若由于工程需要，确实要进行夜间连续施工的，必须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应通过媒体或者现场公告等方式告知施工区域附近的居民，同时搞好施工组织，将大噪声施工活动放在昼间进行、避免在夜间进行大噪
-----------	--

	声施工，施工应确保上述边界夜间声级不超出《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限值要求，即夜间≤55dB(A)。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少到最低程度。 ③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电锯、电锤等可移动的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环境敏感点一侧，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 ④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施工场地内道路应尽量保持平坦，减少由于道路不平而引起的车辆颠簸噪声。 通过上述措施后，项目装修阶段场界噪声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标准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和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废弃物，建筑垃圾主要为装修废物，集中收集由施工单位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地点。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对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及时处理，及时外运，不能随路洒落，不能随意倾倒、堆放。 （2）生活垃圾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进行清理，则会腐烂变质，孳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定点存放、及时收集，回收可利用物质，将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生态环境目标保护措施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保护措施。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为生物质燃烧尾气、氮化炉氮化过程产生废气、挤压废气及高温润滑油挥发废气，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1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1	氮化炉氮化	氨气	0.15	/	无组织	自带燃烧装置	/	100	95	是	0.0075	0.0038	/	1.5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少量	/	/	20（无量纲）	
2	燃烧废气	颗粒物	4.888	6026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407	100	99	是	0.049	0.025	60.4	200
		SO ₂	0.066	81.4					/	是	0.066	0.033	81.4	550
		NO _x	0.133	164.0					/	是	0.133	0.067	164.0	240
3	挤压	颗粒物	少量	/	无组织	/	/	/	/	/	少量	/	/	1.0
4	高温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2	/	无组织	排风系统	/	/	/	/	0.002	0.001	/	4.0

①氮化炉氮化过程产生废气

本项目挤压线模具定期氮化保养，氮化采用氮化炉通入氨气，在一定温度（520℃）下，氨热分解产生活性氮原子[N]，反应式如下：2NH₃→3H₂+2[N]，活性氮原子不断吸附到工件表面，并扩散渗入工件表层内，从而改变表层的化学成分和组织，使渗氮工件表面获得含氮强化层。氮化炉年运行约100天，共2000h，根据行业统计数据，氮化炉在高温条件下，渗氮过程氨的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利用率为 85%，未被利用的氨和炉内尾气在排气尾口经火炬点燃高温热解，
尾气经火炬点燃后废气无组织排放，故按炉内尾气中氨全部收集计算，氨燃
烧分解效率约为 95%，项目氨逃逸的量为： $1\text{t/a}\times(1-85\%)\times(1-95\%)=0.0075\text{t/a}$ ，
排放速率为 0.0038kg/h。氨气经氮化炉自带燃烧装置燃烧生成氮气和
水蒸汽后无组织排放。

②挤压废气

铝棒在挤压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方式，粉尘排放量极
少，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在车间中自然沉降，对外环境影响不大，故本
次仅进行定性分析。

③生物质燃烧废气

项目棒炉和时效炉均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通过烟气间接加热工
件，运行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棒炉和时效炉燃烧器设备尾部设有排放管
道，各管道连接后通过引风机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
放。本项目棒炉和时效炉每天使用 6 个小时，年使用时间为 332 天，所需
生物质成型燃料用量约为 130t/a（0.39t/d）。

燃烧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
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中“层燃炉-生
物质散烧”系数计算。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4-2 生物质燃烧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原料 名称	污染物 指标	单位	产污 系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Nm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Nm³)
生物 质	废气量	Nm³/t-原料	6240	811200m³	/	1 套布袋	/	/
	SO₂	kg/t-原料	17S	0.066	81.4	除尘器	0.066	81.4
	颗粒物	kg/t-原料	37.6	4.888	6026	+15m 排	0.049	60.4
	NO _x	kg/t-原料	1.02	0.133	164.0	气筒	0.133	164.0
备注	含硫量 S%，本项目 S 取 0.03，袋式除尘处理效率取 99%							

本项目以成型生物质为燃料，经计算可知，燃烧废气排放的颗粒物产生
浓度小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加热炉金属
压延、锻造加热炉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浓度均小于《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④高温润滑油挥发废气

项目棒炉、时效炉、氮化炉生产时均为高温状态，炉体本身均不需使用润滑油，但传动部件必须定期润滑，需要使用润滑油，由于高温传导该部分润滑油会产生少量挥发废气。项目使用高温专用润滑油量为 0.1t/a，挥发量按 200℃蒸发 2%计，项目棒炉、时效炉、氮化炉年使用时间为 1992h，则项目润滑油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气达标分析

1）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DA001	生物质 燃烧废 气排放 口	颗粒物、 SO ₂ 、 NO _x 、烟 气黑度	111°21'51. 052"	25°13'38.8 19"	15	0.5	高温	一般排 放口

2）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4-4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60.5	200	达标	《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SO ₂	81.9	55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
	NO _x	163.8	240	达标	

（3）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废气处置装置不能正常运行，如生产设施开停炉（机）、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核算按最不利情形考虑，即设备处理效率为零考虑，非正常排放时长以 0.5 小时计。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生物质燃烧废气	布袋除尘器装置失效	颗粒物	2.454	6026	0.5	1	棒炉和时效炉应停止运行
		二氧化硫	0.033	81.4			
		氮氧化物	0.067	164.0			

非正常工况会导致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建设方需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一旦出现环保设施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

①氮化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氮化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氮化炉在高温条件下，渗氮过程氨的利用率为 85%，未被利用的氨经氮化炉自带的燃烧装置燃烧生成氮气和水蒸气，氮化炉为一体装置，未被利用的氨和炉内尾气经风机吸引到尾气排放口，经火炬点燃后排放于车间内，技术可行。

②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表 14 简化管理工业炉窑排污单位废气主要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工业炉窑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为除尘器-湿法除尘，重力除尘，水膜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

本项目棒炉、时效炉均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且布局在一个区域，通过管道连接后引入一套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加热炉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生物质燃烧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均属于可行技术。

(5) 排气筒高度可行性分析

项目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西侧生产车间厂房，高度约 9m，本项目所有排气筒均为 15m，排气筒高度设计可行。

(6)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永州市公报统计数据可知，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居民较少，周边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处于项目上风向处于东北面 250m 的安置小区。根据上述分析，项目产生的燃烧废气经过采取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可满足相关标准，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采取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7) 自行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废气污染源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类别	生产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设备	棒炉、时效炉	燃烧废气排气筒	SO ₂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NO _x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加热炉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二级标准
			烟气黑度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氨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内	厂界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3550-2026）

2、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及模具碱洗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厂区员工人数为 12 人，年工作 332 天，参照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388.3-2025），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38m³/人·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56m³/a（1.37m³/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排水量为 387.6m³/a（1.17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cr350mg/L、BOD₅180mg/L、SS250mg/L、氨氮 30mg/L、动植物油 20mg/L 等。

2) 循环冷却水

项目循环水使用量为 25m³/d，该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补充损耗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损耗率约为用水量的 5%，故补水量为 1.25m³/d。

3) 模具碱洗水

本项目挤压线模具定期需要煲模，即利用高浓度碱液清洗模具，设置 1 个碱洗槽（容积 0.75m³）和一个清洗池（容积 0.75m³）。根据建设单位经验，碱洗耗水量为 1m³/次，碱洗用水损耗量按 10%计算，则水蒸发损耗量约 0.1t/次，由于模具 1 星期清洗 1 次，一次清洗 10-15 套，年生产 332 天，则一年清洗 48 次，则碱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9t/次（43.2t/a），碱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4-5 本项目营运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cr	350	0.136	间接排放	387.6	0.097	250	化粪池	100%	28.7%	是
		BOD ₅	180	0.070			0.047	120			32.9%	
		SS	250	0.097			0.078	200			19.6%	
		NH ₃ -N	30	0.012			0.010	25			16.7%	
		动植物油	20	0.008			0.004	10			50.00%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	E111.363055， N25.227198	间接排放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江永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中三级标准，且需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进入江永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同时满足江永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沉淀工艺)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②模具碱洗水循环使用可行性

模具是铝挤压生产过程中的关键部件,当挤压机台使用后卸下模具,存在一定量的废铝堵塞在模具孔中,影响模具的返修和再次使用。模具碱洗是将模具放入装有氢氧化钠溶液的碱洗槽内,待粘附在模具孔中的废铝部分溶解后,置于配套的清洗池中进行清洗。模具碱洗过程中,模具孔中的废铝在氢氧化钠溶液中发生以下化学反应:

去掉铝的自然氧化膜: $\text{Al}_2\text{O}_3 + 2\text{NaOH} == 2\text{NaAlO}_2 + \text{H}_2\text{O}$

溶解铝: $2\text{Al} + 2\text{NaOH} + 2\text{H}_2\text{O} == 2\text{NaAlO}_2 + 3\text{H}_2\uparrow$

溶液分解: $\text{NaAlO}_2 + 2\text{H}_2\text{O} == \text{Al}(\text{OH})_3\downarrow + \text{NaOH}$

经清洗池沉淀清渣后,碱洗废水中主要物质为低浓度的氢氧化钠溶液及少量铝渣,补充碱液后,可用于下次模具碱洗。

因此,碱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可行。

③本项目预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江永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江永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江永产业开发区北侧、塔山路(S325)与滨河西路交叉口西南处,马河西侧,根据《江永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5000m³/d,分二期建设,一期设计规模2500m³/d,二期设计规模2500m³/d,配套污水管网总长度10653m,纳污范围为江永产业开发区利田片区,纳污面积为168.86ha,接纳污水包括江永产业开发区利田片区内的工业废水、生活废水两大部分,污水处理工艺为:隔油沉淀池+两级A/O+二沉池+机械絮凝-纤维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污水处理厂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马河,设计进水水质为COD_{Cr}400mg/L、BOD₅200mg/L、SS300mg/L、氨氮35mg/L、TN45mg/L、

	TP3mg/L、动植物油 25mg/L 等，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江永产业开发区工业大道 0020 号，属于江永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且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污水主要为少量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产生量较小，经预处理均可达到江永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排入江永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1030.3—2019）中 5.2 自行监测要求，营运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3、地下水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即使没有采取特殊的防渗措施，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必须进行防渗处理。正常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或其它物料发生泄漏至地下水的量极少。 非正常工况条件主要是指废水处理设备收集管线或底部因腐蚀或其他原因出现漏洞、废水处理池硬化面破损对地下水影响等情景。 根据工程分析，营运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氨氮，其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视场所发生硬化面破损时，即使有物料泄漏或污水泄漏，也能及时采取措施，不会任由物料和污水漫流渗漏。对于泄漏初期短时间物料泄漏而污染的土壤，可通过清理进行处置，不会下渗地下水体。 根据设计方案，如场内生产废水处理池发生小面积渗漏时，可能有少量污水通过漏点，逐步渗入土壤并可能进入地下水。综合考虑项目废水特性，确定本项目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溢流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途径有以下几种途径： 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防渗措施不足，导致废水渗入地下造成对地下水的污染； ②污水管道破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容积过小使污水外溢，造成废水下
--	--

渗污染地下水。

(2) 防控措施

为确保评价区域地下水不受到本项目污染，针对上述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建议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①厂区内应采取明确的分区防渗措施，即：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材料采用 P8 等级的防渗混凝土+2.0mmHDPE 膜或其他防渗材料（其等效防渗系数应满足 $K \leq 1 \times 10^{-12} \text{cm/s}$ ）；一般防渗区：卫生间、生产区、原料及成品车间等进行一般防渗，采用现浇防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作为基础防渗措施，表层再铺设 20mm 厚防渗水泥进行地面硬化（防渗等级不低于 P6，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厂区内道路地面进行简单防渗，采取粘土铺底，上层再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②加强日常管理，加强雨水收集系统、污水收集系统的维护管理，保证污水管道正常，防止雨水进入污水沟，排除故障隐患，防止超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③企业应在可能发生污染物泄漏的场所及装置设置导流和收集措施，及时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

④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排放的措施，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检查，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项目在落实好分区防渗防控措施并落实好过程管理，可避免出现污染物泄漏，甚至下渗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况。此外，项目周边土地主要为工业用地，无集中式饮用水源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受本项目影响不大。

4、土壤

(1)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本项目土壤影响源主要为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等。

表 4-7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

生产区	挤压	大气沉降	颗粒物	/
根据上表，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颗粒物，不是重金属及难降解有机物，不属于特征因子，识别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属于污染影响型，污染类型为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大气沉降。 垂直入渗型：正常状况下，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江永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NH₃-N、SS，不含重金属及难降解有机物。在非正常状况下，废水输送管道和处理池泄漏产生的废水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地面漫流型：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江永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本项目废水污染物非正常状况下： ①若废水管道、废水处理池体破裂时，未经处理的废水溢出厂外，影响土壤环境； ②如遇停电、机器故障或者检修期间导致废水不能处理，而致使超过废水收集池容量而溢出进入土壤环境； 大气沉降型：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含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综上所述，根据最大可信事故情况，本项目废水处理池泄漏产生的垂直入渗为主要污染途径。 （2）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设备、管道、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危废暂存场所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在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废水垂直入渗进入土壤，本项目对废水处理站各个池子进行加盖处理，防止暴雨造成				

各个池子出现溢流现象。

②过程防控措施

本项目在空地和厂房周边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树木，通过绿化措施降低颗粒物沉降对周边土壤的影响；

1) 地面漫流防治措施：

①若废水管道、废水处理池体破裂时，未经处理的废水溢出厂外，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处理措施如下：经常检查管道，若地下管道应采用防腐材料，并在埋设的地面做标记，以防开挖破坏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撞击，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

进行。

②如遇停电、机器故障或者检修期间导致废水不能处理，而致使超过废水收集池容量而溢出时，应立即停产，关闭废水输送阀门，减少送往废水处理系统的废水量；

2) 垂直入渗防治措施：废水收集沟渠、废水处理池用水泥硬化，并对各污水处理池做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因此，项目废水的渗漏对土壤影响较小。

5、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噪声为：挤压机、棒炉、冷床、调直机、锯床、时效炉、风机等机械设备，其等效声级值范围 75~95dB（A）。通过采取选用满低噪声设备、对所用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以及合理布置噪声源等有效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强在 55~75dB（A）。

本项目在营运期各类噪声产生源强见下表。

表 4-8 噪声源强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压级/db (A)	空间相对位置/m			主要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1 台	75	26	17	0.2	设备内设减震垫， 维护结构吸声	12h

表 4-9 噪声源强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 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挤压机	1	90	选用 低噪 声设 施,采 取合 理布 局、基 础减 震、厂 房隔 音	-17	38	0.2	37	17	50	16	58.6	65.4	56.0	65.9	昼 间、 夜间	14	14	14	14	38.6	45.4	36.0	45.9	1
2		棒炉	1	80		-10	26	0.2	23	12	61	23	52.8	58.4	44.3	52.8		14	14	14	14	32.8	38.4	24.3	32.8	1
3		冷床	1	75		-27	44	0.2	47	17	37	18	41.6	50.4	43.6	49.9		14	14	14	14	21.6	30.4	23.6	29.9	1
4		调直机	1	75		-37	49	0.2	56	16	30	18	40.0	50.9	45.5	49.9		14	14	14	14	20.0	30.9	25.5	29.9	1
5		锯床	1	90		-38	42	0.2	54	9	29	27	55.4	70.9	60.8	61.4		14	14	14	14	35.4	50.9	40.8	41.4	1
6		时效炉	1	80		-6	31	0.2	22	19	61	17	53.2	54.4	44.3	55.4		14	14	14	14	33.2	34.4	24.3	35.4	1

注*：以项目主要项目南边界为 X 轴，西边界为 Y 轴，场地西南角（经度 111.364117°，纬度 25227058°）为原点，建立空间直角坐标系。

(2) 噪声预测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集中布置于密闭车间内，可将生产车间视为一个点声源，根据工程分析中项目设备噪声级及各生产设备的数量，根据噪声叠加公式计算出生产车间生产噪声源强为。

本次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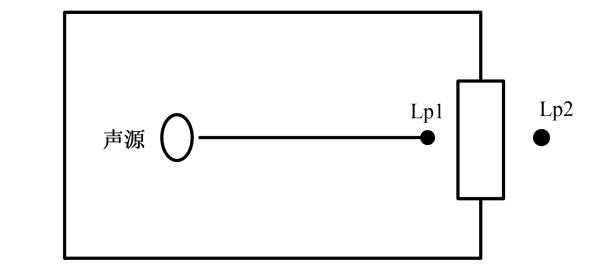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以下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li}}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预测结果及分析

利用模式，预测出项目各设备声源在厂界的贡献值，具体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 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95.6	19.1	1.2	昼间	38.8	38.8	65	达标
	95.6	19.1	1.2	夜间	38.8	38.8	55	达标
南侧	11.3	-89	1.2	昼间	51.2	51.2	65	达标
	11.3	-89	1.2	夜间	51.2	51.2	55	达标
西侧	-79.9	17.9	1.2	昼间	41.1	41.1	65	达标
	-79.9	17.9	1.2	夜间	41.1	41.1	55	达标
北侧	-26.4	91.3	1.2	昼间	46.2	46.2	65	达标
	-26.4	91.3	1.2	夜间	46.2	46.2	55	达标

从上表可知，项目运营后噪声场界贡献值较小，本项目建成运营期间，项目场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为可接受。

综上，经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密闭隔声、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等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表 4-11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固体废物

6.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油桶、机修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除尘器收尘、铝渣、片碱包装袋、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21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使用及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③炉渣

本项目棒炉、时效炉作为热源，其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年使用生物质燃料 130t/a 吨，产生草木灰渣比按 1.5%计，产生量约为 1.95t/a，用袋装、贮存于固废间，定期交给农户做肥料使用。

④布袋除尘器收尘

项目棒炉、时效炉的生物质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则产生的除尘器收尘量为 4.839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环卫部门处理。

⑤模具碱洗铝渣

本项目挤压线模具需定期保养，更换下来的模具先碱洗，碱洗槽和清洗池沉淀下来的铝渣定期清理，铝渣年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2)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加润滑油保养，本项目润滑油直接滴加到设备转轴、齿轮等极易磨损的部位，润滑油使用过程中将会产生 0.001t/a 的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规号为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经专门的收集桶收集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中暂存，须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废油桶

本项目使用润滑油、机油，共产生约 0.2t/a 废油桶，根据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经专门的收集桶收集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中暂存，须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机修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维修过程中将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 0.00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经专门的收集桶收集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中暂存，须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④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维护，擦拭完后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抹布手套的产生量约为 0.001t/a，废抹布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41-49”，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⑤片碱包装袋

项目原辅材料中片碱属于有毒物品，其包装袋会沾有部分物料，片碱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所列的危险废物（HW49、900-041-49），用密闭容器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自行处理和外排。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厂区员工人数为 12 人，年工作 332 天，平均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5kg，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kg/d（1.992t/a），生活垃圾主要成分是有机物，如不及时清理，会滋生蚊虫、产生恶臭、影响景观、传播疾病等，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经垃圾桶收集后，每天清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表 4-1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分类编号	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1	边角料	210	一般固体废物	325-001-S01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0
2	废包装材料	0.2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17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0
3	炉渣	1.95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03	交给农户作肥料使用	0
4	布袋除尘器收尘	4.839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0
5	生活垃圾	1.992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64		0
6	铝渣	0.3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07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0
7	废润滑油	0.001	危险废物	900-217-08	用密闭容器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自行处理和外排	0
8	机修废机油	0.004	危险废物	900-214-08		0
9	废油桶	0.2	危险废物	900-249-08		0
10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01	危险废物	900-041-49		0
11	片碱包装袋	0.01	危险废物	900-041-49		0

6.2 固废处理处置措施

①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炉渣、除尘器收尘属于一般固废，由本项目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炉渣交由周边农户作为肥料使用。

贮存场所的建设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一般固废库，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是废润滑油、废油桶、机修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模具碱洗铝渣、片碱包装袋等，本项目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相关要求，在项目厂房内设置危废仓，并在危废仓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本项目企业产生的危废应定期委托有资质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公司进行处置。

1) 产生危废的车间，必须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时需有塑料内衬密封，并设有专用暂存区，不得混存，且须做好防淋防渗措施，以避免固废中的挥发物质对环境造成污染。

2) 对于危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 本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10m²)，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危险固废贮存设施要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用2mm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组成，表面用耐腐蚀材料硬化，衬层上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导出系统、雨水收集池。储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也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原则处理。

5) 地面与墙角要用坚固、防渗、防腐的材料建造；危险废物存放间场地防渗处理后，渗透系统要小于 $1\times 10^{-10}\text{cm/s}$ 。

6) 公司应设置专门的危废管理专职人员，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废的收集、贮存及转运等管理工作。

7) 按月统计公司各车间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除此之外，危险废物存放间还要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贮存安全管理规定：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机修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应存放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储存于专用收集容器，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

运输注意事项：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危废的外运应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司机、押运人员应具备危险化学品从业资质，有危险化学品从业资格证；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桶，每天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项目周边的环境影响很小。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有害成分	形态	贮存方式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治理措施
--------	--------	--------	--------	---------	------	----	------	------	------	------

危 废 暂 存 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01	废矿物油	液态	桶装	1年/次	T, I	委托 有资质 单位处 理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	废矿物油	固态	桶装	1年/次	T, I	
	机修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04	废矿物油	液态	桶装	1年/次	T, I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1	废矿物油	固态	桶装	1年/次	T/In	
	片碱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1	碱	固态	桶装	1年/次	T/In	

7、环境风险评价

(1) 一般性原则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经过对建设项目的初步工程分析，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判定依据见表4-14。

表 4-14 物质危险性判定依据

	序号	LD50 (大鼠经口) mg/kg	LD50 (大鼠经皮) mg/kg	LD50 (小鼠吸入, 4 小时) mg/kg
有毒 物质	1	<5	<1	<0.01
	2	5<LD50<25	10<LD50<25	0.1<LD50<0.5
	3	25<LD50<200	10<LD50<400	0.5<LD50<2
易燃 物质	1	可燃气体—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 其沸点（常压下）是 20℃或 20℃以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闪点低于 21℃，沸点高于 20℃的物质		

	3	可燃液体—闪点低于 55℃，压力下保持液态，在实际操作条件下（如高温高压）可以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凡符合上表中有毒有害物质判定标准序号为 1、2 号的物质，属于剧毒物质；符合有毒有害物质判定标准序号为 3 号的属于一般毒物；凡符合上表中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标准的物质，均视为火灾、爆炸等危险物质。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的储存量、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有毒有害物质一览表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
润滑油	/	0.1	2500t	0.00004
机油	/	0.2	2500t	0.00008
液氨	7664-41-7	0.5	5t	0.01
氢氧化钠	1310-73-2	2	50t	0.04
危险废物	/	0.216	50t	0.00432
合计				0.05444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 Q 值。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式中： q_1 、 q_2 、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为与各种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由表 7-16 可知， $Q=0.05444$ ， $Q < 1$ 。

（3）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物质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物质风险识别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润滑油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黏稠液体，闪点为 120-340℃，自燃点为 300-350℃，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碳。

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2) 危废暂存间渗漏、泄漏引起次生污染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如出现泄漏情况，泄漏液体渗漏、泄漏至地表，会对该区域地表水水质、土壤造成污染。

3) 液氨、润滑油、机油运输、储存、装卸泄漏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化学品由人工输送至使用点，在贮存、使用过程可能潜在的风险事故如下：

①由于贮存装置破裂、或操作不当，造成泄漏，导致人员中毒和环境污染。

②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工作不当造成化学品泄漏。

液氨泄漏防范措施：

1) 泄漏监测报警系统：在液氨储罐区高风险区域，必须安装固定式氨气泄漏检测报警仪，并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报警装置需具备数据远传和就地报警功能，并能自动连锁启动水喷淋系统。

2) 防爆与防静电设计：液氨区域的所有电气设备、仪表等均应选用符合规定等级的防爆设备。输送管道、法兰等需有防静电接地措施，并设置静电消除装置。

3) 安全防护装置：液氨储罐四周应安装自动水喷淋装置，当罐体温度过高时能自动启动降温。用于安全防护的安全阀需进行周期检定。

4) 洗消与应急设施：现场必须设置洗眼器、淋洗器，并配备符合规定的消防灭火器材。同时，需设置清晰的逃生路线和实时掌握风向变化的方向标。

5) 加强巡检与维保：建立液氨管理制度，加强巡回检查，防止系统跑冒滴漏。储罐、管道、阀门等必须定期检验、试压，防止因外部环境腐蚀发

生泄漏。

6) 资质与培训：液氨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熟悉液氨的物理、化学特性及危险性，经考试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7) 规范穿戴：进入液氨储存区的人员必须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严禁穿戴易产生静电的服装（如化纤类服装、带钉皮鞋等），严禁携带火种和无线通讯设备，进入前必须释放静电。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车间及仓库设置自动温感、烟感报警系统，当火灾发生时，系统自动报警，自动气体灭火系统启动，能够及时扑灭火灾。

2) 加强管理，防止因管理不善而导致车间或仓库火灾：每天对车间设备，特别是加热设备、电器设备等进行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而引起火灾；对生产车间的员工进行上岗培训，使其了解生产作业中应该注意的具体事项，特别是不允许抽烟。

3)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强化管理。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为：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企业经营的基本原则。

4) 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5) 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集合，在佩戴上相应的防护设备后，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入泄漏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厂外消防队，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

6) 加强公司职员的安全意识，在生产区和仓库区内禁止明火、设置严禁烟火标志，严禁在厂区吸烟，防止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

7) 生产单元、仓库内应设置火灾报警信号系统，一旦发生明火，立即启动报警装置。

8) 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设置专职安全员。

9) 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

护用品。

10) 建设应急事故池，事故池的容积大小从事事故液体物料泄漏和消防废水两方面进行考虑。本项目所有液体物料最大在线量约为 2t，另外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本项目厂房的室外消防用水设计量为 30L/s，火灾延续时间取 0.5h，消防用水量为 54m³，故本项目事故池建议设置为 60m³，事故废水或消防废水由管道排入事故池，事故池的水不得随意外排，须经处理达标方可外排至污水管网，事故池平时不得做其他用途使用。

11) 应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高公司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正确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等原因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故，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快速有效的进行现场应急处理、处置，保护厂区及周边环境、居住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8、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其中环保投资 26.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6%。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处理措施	投资额
废气处理	棒炉、时效炉生物质燃烧废气	管道连接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8
	生产车间颗粒物	机械排放设备	3
	润滑油挥发废气		
	氮化废气	氮化炉自带燃烧装置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
	冷却水	冷却水塔	3
	碱洗废水	碱洗槽 (0.75m ³) + 清洗池 (0.75m ³)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0.6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	隔声、减震	5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3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铝渣	一般固废间 (10m ²)	0.7
	废润滑油、废油桶、机修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片碱包装袋	危险固废间 (10m ²)	2

风险防范	消防废水等	应急事故池（60m ³ ）	4
合计		/	26.6

9、环境管理

（1）营运期环境管理

拟建项目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必须配备专管环保的工作人员，特别注意对污水、废气和工业固废的监督管理，保证达标排放和符合环保要求。统一安排，积极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形成环境管理经常化、制度化；对运行中产生的问题需及时制定相应对策，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与配合，结合环境监测的结果，及时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状况，采取有效措施把污染控制在国家标准允许的范围内。一旦发生环保污染事故、人身健康危害，要速与当地环保、环卫、市政、公安、医疗等部门密切结合，及时消除影响，防治环境污染，保证人员的安全。环境污染要及时做出应急处理。以下几项具体工作应特别注意抓好。

1) 加强对员工环境意识的宣传教育，特别是领导层的环保意识要加强，应将市场建设与环境保护结合在一起来综合考虑。

2) 加强管理，场区地面每天定时进行清扫和洒水降尘，实行垃圾分类回收，做好绿化工作。

3)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制定污染治理操作规程，设专人管理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运维记录，包括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及班次。

4) 制订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5) 环保专职人员应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6) 企业在日常危险废物管理的过程中，须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的建立、记录以及管理工作，包括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转移量、处理消毒情况、处理人员和运输人员等信息。

7)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应按照国家规范和地方规范进行设计；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产生废气的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由于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污染防

治设施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污染防治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可靠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中废气的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8)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范进行设计；由于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污染防治设施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污染防治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可靠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中废水的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求如下：

①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厂区生活污水设 1 个废水总排放口，属于一般污水排放口。

②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设 1 个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排气筒编号 DA001，高 15m、内径 0.5m。

③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④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

固体废物如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等应统一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的堆放场地。

⑤设置标志牌要求

由环保部门指导购买规范的标识标牌。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放口（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性标志牌。提示性标志牌和警告性标志牌样图如下表：

表 4-19 提示性标志牌和警告性标志牌说明表

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场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样式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腐蚀性	毒性	易燃	反应性	

表 4-20 标志形状及颜色

标志类型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⑥排污口建档要求

要求使用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4）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本工程应建立以企业总经理领导，专职环保职能科室负责企业的环境档案管理，制定各项环保计划并监督实施，对厂区排污实行全程控制的监管，确保环保计划的实施和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5）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环境管理台账，指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对自行监测、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等行为的记录。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环境管理台账的编制要求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执行，该技术规范规定了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形式、记录内容、记录频次和记录保存的一般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形式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5 年。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记录频次和记录内容要满足排污许可证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棒炉、时效炉 生物质燃烧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管道连接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烟气黑度及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加热炉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二级标准；SO ₂ 、NO 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氮化炉氮化 废气	氨气、臭气 浓度	氮化炉自带燃烧装置燃烧后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挤压废气	颗粒物	机械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润滑油挥发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机械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永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且需满足江永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循环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
	模具碱洗水	pH、SS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产工序	边角料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 (GB18599-2020)
	生产工序	废包装材料		
	生产工序	炉渣	交周边农户作肥料使用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 清运处理	
	厂区员工	生活垃圾		
	模具碱洗	铝渣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设备维护、 维修	废润滑油	经专门的收集桶收集后 放置在危废暂存间中暂 存，须按危险废物管理 有关规定送至有资质的 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设备维护、 维修	机修废机油		
	设备维护、 维修	废油桶		
	废水处理	片碱包装袋		
	设备维护、 维修	含油废抹布 及手套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 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了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 (2) 加强厂区的防火管理，加强运行期间的日常监督，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 检查，同时加强职工的岗位操作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是使经济、社会、环境有序 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性，建设单位设置工程管理机构中 环境保护管理专职人员，其环境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1)、由企业领导统筹，指点兼职环境环保人员负责全厂环境质量问题， 并组织企业员工定时学习有关环境问题保护措施及环保生产知识，企业制定生 产过程中产污环节的环境保护章程，规范操作，制定常见环境问题的处理措施 及流程。 (2)、组织和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检查环境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和环保经费的使用情况，保证各单项工程建设执行竣工验收制度。协调处理工 程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3)、在营运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运行，禁止单设环保设施电源 开关，严禁擅自停运、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 (4)、在营运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和污染控制 操作程序。监督与环境有关的合同条款的执行，参与单位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 验收并签署环境管理意见，使工程建设符合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5)、生产中发现环境问题，及时报告企业领导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理。 如遇重大问题立即向地方主管环境部门汇报。 2、排放口规范设置			

	排污口是企业排放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1)、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2)、企业须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图形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3)、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3、排污许可证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国家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文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与排污许可衔接工作如下： (1)、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及审批文件的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维护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 (2)、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污口位置和数量、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3)、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4)、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在申请排污许可时提交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文号)。 4、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要求 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时与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具有很好的符合性，各类污染物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成后保证污染防治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49t/a	/	0.049t/a	/
	二氧化硫	/	/	/	0.066t/a	/	0.066t/a	/
	氮氧化物	/	/	/	0.1332t/a	/	0.1332t/a	/
	氨气	/	/	/	0.0075t/a	/	0.0075t/a	/
	非甲烷总烃	/	/	/	0.002t/a	/	0.002t/a	/
废水	CODcr	/	/	/	0.097t/a	/	0.097t/a	/
	BOD ₅	/	/	/	0.047t/a	/	0.047t/a	/
	SS	/	/	/	0.078t/a	/	0.078t/a	/
	NH ₃ -N	/	/	/	0.010t/a	/	0.010t/a	/
	动植物油	/	/	/	0.004t/a	/	0.004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210t/a	/	210t/a	/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	0.1t/a	/
	炉渣	/	/	/	1.95t/a		1.95t/a	

	除尘器收尘	/	/	/	4.839t/a	/	4.839t/a	/
	铝渣	/	/	/	0.3t/a	/	0.3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992t/a	/	1.992t/a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01t/a	/	0.001t/a	/
	机修废机油	/	/	/	0.004t/a	/	0.004t/a	/
	废油桶	/	/	/	0.2t/a	/	0.2t/a	/
	含油废抹布 及手套	/	/	/	0.001t/a	/	0.001t/a	/
	片碱包装袋	/	/	/	0.01t/a	/	0.01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永州市良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湖南昇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铝排、铝棒、铝管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2026年6月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5MAKAKT0C9D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湖南昇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叶凤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电镀加工；电泳加工；喷涂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6年03月31日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江永产业开发区工业大道0020号

登记机关

2026年3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江永县铝制品生产制造项目)

出租方：江永县园区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深圳市新联昌金属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在乙方与江永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江永县铝制品生产制造项目》投资合同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租用甲方标准厂房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租赁合同。

第一条 租赁厂房的概念及用途

1. 租赁厂房位于 江永产业开发区物流园 2# 栋钢构厂房，租赁厂房总面积为 6574 平方米，该厂房均为钢架结构标准厂房。

2. 乙方租用甲方厂房用于 铝制品生产制造及办公。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租赁厂房的用途、更不得转租厂房。

第二条 厂房交付时间、交付标准及租赁期限

1. 标准厂房租期为 10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租赁期届满，若乙方需继续租赁该厂房，应在租期届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租赁合同，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否则乙方在租期届满之日将租赁厂房交还给甲方。

3. 甲方同意乙方可与其关联公司广辉铝业（湖南）有限公

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5MAE78HY3XF）共同使用本合同上所租赁的厂房，广辉铝业（湖南）有限公司作为本合同的共同使用方，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与乙方共同计算考核。甲方有权向乙方或广辉铝业（湖南）有限公司中的任何一方主张全部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允许除广辉铝业（湖南）有限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厂房。

4. 若乙方为江永县外企业，在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在江永产业开发区注册成立新的公司，用于承接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在注册完成 10 日内，乙方及乙方在江永成立的项目公司共同书面向甲方报备。乙方与在江永产业开发区新成立的公司对本合同权利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 甲方负责将水、电、气、讯主线路接到乙方项目租用厂房边缘，同时协助乙方入户，并负责以下项目生产配套设施建设：一是厂房内车间生产区域内按标准安装 3 台航车（称重 3 吨/台）；二是部分山体护坡增建；三是空地找平硬化；四是厂房内部分墙面拆除清理；五是配套用房。其中对于安装 3 台航车事项，由乙方负责垫资建设，建设资金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产生的费用共同确认为准，建设费用从厂房租金中抵扣，3 台航车资产产权归甲方，如乙方租用厂房时间不满 5 年，则相关建设费用由乙方承担 50%。

第三条 押金、租金、物业管理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押金：人民币贰万陆仟元（¥26000.00）。乙方应在甲方交付厂房前将押金

缴到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收到押金后给乙方开具押金收据。租赁期届满，乙方将租赁厂房返还甲方后，若乙方无任何赔偿责任及不欠付甲方租金，甲方根据押金收据不计息退还乙方押金。

2. 乙方第1到第5年度按厂房租金5元/m²/月的标准预缴给甲方，即每季度租金为人民币玖万捌仟陆佰壹拾元(¥98610.00)，每年租金为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肆佰肆拾(¥394440.00)，第6到第10年度按厂房租金6元/m²/月的标准预缴给甲方，即：每季度租金为人民币拾壹万捌仟叁佰叁拾贰元(¥118332.00)，每年租金为人民币肆拾柒万叁仟叁佰贰拾捌元(¥473328.00)。厂房先预缴租金后使用，乙方每个季度结束前5个工作日将下季度租金预缴入甲方指定的账户，节假日顺延。

3. 自厂房交付之日计算，甲方给予乙方3个月的装修建设免租期。在厂房交付后3个月内乙方完成设备购置、安装、调试，以及岗位招工、员工培训、原材料准备、试生产期，第4个月第一天即视为正式投产，开始计入考核。

4. 乙方在第1到第5个投产年度内，若纳税额介于200元/m²以下（含200元/m²），当年度租赁厂房的租金按5元/m²/月的标准收取；若纳税额介于200元/m²与300元/m²之间（含300元/m²），当年度租赁厂房的租金按4元/m²/月的标准收取；若纳税额介于300元/m²与400元/m²之间（含400元/m²），当年度租赁厂房的租金按3元/m²/月的标准收取；若纳税额介于400元/m²与500元/m²之间（含500元/m²），当年度租赁厂房的租金按2元/m²/月的标准收取；若纳税额介于500元/m²以上，当

年度租赁厂房的租金按 1 元/m²/月的标准收取。

5. 乙方在第 6 到第 10 个投产年度内, 若纳税额介于 200 元/m²以下 (含 200 元/m²), 当年度租赁厂房的租金按 6 元/m²/月的标准收取; 若纳税额介于 200 元/m²与 300 元/m²之间 (含 300 元/m²), 当年度租赁厂房的租金按 5 元/m²/月的标准收取; 若纳税额介于 300 元/m²与 400 元/m²之间 (含 400 元/m²), 当年度租赁厂房的租金按 4 元/m²/月的标准收取; 若纳税额介于 400 元/m²与 500 元/m²之间 (含 500 元/m²), 当年度租赁厂房的租金按 3 元/m²/月的标准收取; 若纳税额介于 500 元/m²以上, 当年度租赁厂房的租金按 2 元/m²/月的标准收取。

6. 在每个投产年度结束后, 由江永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牵头, 江永县园区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部门参与, 组织实施年度履约考核, 甲方按照乙方每个投产年度的税收数据参照租金执行标准从预缴租金中划扣厂房租金, 预缴租金剩余部分在划扣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 (不计息)。

7. 厂房物业管理费收取标准为 0.3 元/月/m², 物业管理费的支付时间及方式与厂房租金支付相同, 按季度缴纳。

甲方收取厂房押金、租金、物业费用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江永县园区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永支行

账 号: 20343112500100000142921

第四条 生产生活相关要求及约定

1. 乙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不能扔在厂区内, 要集中到甲方在厂房周边摆放的垃圾转运箱;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白

色”垃圾、有毒有害废物料等依法依规收集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随意丢弃。

2. 乙方公司内部安保、财产、职工人身安全自行负责管理。

3. 乙方在所租赁厂房自行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使用的电话、网络等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开通并承担费用。乙方所产生的一切上述欠费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好安全生产管理、达到各项环境保护标准、办理好生产所需的各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乙方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善、环保要求不达标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及因消防安全造成事故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建立和完善劳动用工、劳动者保护等制度，不得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租赁厂房的装修与维护管理

1. 因生产经营所需，乙方必须对租赁厂房进行装修时，在不改变厂房主体结构，不造成安全隐患的前提下，提交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允许乙方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增设必要的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及应用。屋顶光伏使用权在厂房租赁期间为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按照相关规定实施。

2. 乙方在租赁厂房期间的装修费、维护管理费等均由乙方

自行承担。如厂房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屋面漏水等，维修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修缮，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利装修修缮，费用甲方承担。

3. 乙方在租赁厂房期间不能损坏房屋的门、窗、水、电、楼梯扶手等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不得弄污墙面，损坏地面，如有弄污及损坏，必须修复。

4. 租赁期满或中途解除租赁合同，属乙方的财产，乙方可以搬离。但附着在厂房建筑上的装修，乙方不得拆除，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一方严重违约给另一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提前收回租赁物且不赔偿乙方任何损失，乙方已支付甲方的押金和租金，甲方不予退还。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擅自转租的；

(2) 乙方逾期 3 个月未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的；

(3) 因乙方使用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4) 长期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集体信访，影响社会稳定的。

3. 甲方出租厂房确实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租赁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绩租合同的，乙方应在终止之日或租赁期届满之日迁离所属物品，并将厂房返还甲方。

2.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政府拆迁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且执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其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乙方违约的，甲方可对乙方放置在租赁厂房内的物品行使留置权，该留置物品在司法或公证机构的参与下进行。

3. 乙方逾期未将物品搬出租赁厂房，视为乙方放弃该物品的所有权，甲方可以任意处置，乙方不得对甲方提出任何异议的追索。

第九条 争议解决和文书送达

1. 争议解决：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先行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租赁厂房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文书送达：本约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各类通知、文件、资料的送达，亦适用于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向双方送达各类法律文书。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外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

采用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送达。通过专人派送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等信件方式的，以收件人签收时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传递的信息，以成功发出之日视为送达。因联系方式擅自变更、错误或一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件、资料发送或邮寄失败、遗失、被退回，则视为发送方已履行通知、交付义务。一方按另一方在本合同中确定或事后变更的地址以合法方式送达后，不管受送达方是否收悉，均视为送达。

甲方的联系方式为：

姓名：江永县园区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746-5751998

邮箱：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明北路 128 号

乙方的联系方式为：

姓名：覃仕超

电话：1392894757

邮箱：

联系地址：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书面形式补充，补充事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新设立的企业法人承担，乙方应为新设立的企业法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甲、

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交纳的厂房租赁押金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0〕18 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江永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 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

江永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在相关规划实施过程中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组织编制了《江永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通过了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论证。根据专家论证意见，现就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和下一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江永工业集中区（以下简称“园区”）成立于 2007 年，前身为江永工业园，2009 年园区环评取得原省环保局批复，2012 年省发改委对《湖南江永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11-2020）》予以批复，明确园区“一园两片区”格局，由利田片区和麒麟岩片区组成，规划面积 206.9 公顷，定位为农副食品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等产业为主的工业集中区，但该轮规划中麒麟岩片区没有在园区规划环评范围之内。2016 年，湖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将园区主导产业调整为农副食品深加工产业，根据《中

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园区核准面积为 177.3 公顷。

《报告书》对园区开发强度、土地利用、功能布局、产业定位等情况开展了调查，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现状情况、园区规划环评要求落实情况，梳理了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对照新的环保要求、产业政策、原规划环评环境质量状况及预测结论，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开展了公众对规划实施环境影响的意见调查工作，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和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等。《报告书》内容总体满足《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9〕20 号）的要求，跟踪评价的结论总体可信。

二、为发挥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有效性，建议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强化园区开发的合规性。园区环评时间已经久远，经过多年发展，实际的园区范围、空间功能布局、产业定位、产业布局与原园区环评的基础情况已有较大偏差，实际开发与园区规划、园区规划与最新的城市总规存在较多不一致，麒麟岩片区不在原园区环评之内，园区应尽快开展全面的规划优化调整，并重新进行规划环评论证，省级园区规划的调整须符合省级园区规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二）进一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园区后续发展与规划调整须符合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禁止新引进与之不符的产业，严格限制不符合江永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产业扩张，对于不符合园区规

划要求的企业（包括部分已停产的企业）要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方案明确予以整改、搬迁或退出。园区在重新实施规划环评过程中应明确取消主导产业定位中的“有色金属冶炼”。

（三）进一步落实园区污染管控措施。加快园区雨污分流系统、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2020年9月底前应完成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并投入运行，2020年底前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园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配套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企业不单独设置排污口。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园区应及时对利田片区北部地表水体河流底质进行清理，消除集中区北部地表水体底质不良景观影响及黑臭水体隐患。污水管网建设未完成、生产废水未接管之前，相关区域新建涉废水排放的企业不得投产（含试生产）。优化能源结构，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园区天然气管网建设，加强对园区重点排放企业的防控。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对园区内环保手续不完善的企业全面整改，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四）完善开发区环境监测体系。园区应严格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对重点废水排放企业加强监督性监测，防止偷排漏排。

(五)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六)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为确保利田片区南部已建的安置小区、学校、公租房的环境安全,利田片区南部原规划二类工业用地原则上只引进一类工业项目,不得引进气型污染排放为主的企业,对已入驻的二类工业不得在原址扩大排污规模。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七)做好园区后续开发过程中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后续开发建设中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



抄送: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永县人民政府,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永分局,湖南英怀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4 -

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湘环评[2009]110 号

关于永州市江永工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永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批复江永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江永县工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永州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江永工业园位于江永县城东南面，规划范围为：北至铁厂路，西至飞鹤路、东宏路，东至紫薇路，南至千瑶路。规划用地面积 449.93hm²，拟建成冶金、农产品加工、服装、鞋业等加工、高科技工业以及新型建材为主的工业基地。工业园建设符合《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根据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

环保措施及要求后，工业园区的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较好的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工业园建设。

二、工业园在建设过程中应本着开发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高起点、高标准建好工业园。在开发区建设过程中，要同步配套相关环保基础设施，并重点解决好如下问题：

1、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园区内各功能区相对集中；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处理好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园区范围内的拆迁住户按已调整的规划统一安置在园区北面，园区内不得设置商品住宅用地。

2、严格执行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和环保规划，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其排污浓度、总量必须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并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对园区已建项目进行清理，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手续；按政府承诺对江永县寿光矿业有限公司和江永县众力矿业有限公司限期于2010年12月31日前搬迁至园区三类工业用地，并完成产能调整和生产工艺技术改

造，使之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准入政策要求。

3、按雨污分流制建设园区排水管网，加快污水处理厂等配套设施建设进度，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保障园区污水顺利进入污水集中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应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污水处理厂建成前，园区企业外排废水必须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马河；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各企业单位废水必须进行预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一类污染物必须在车间排口达标。

4、工业园近期采用分散供热方式，园区宜对企业用煤统一调配，尽量保证低硫煤的供应；各企业自建的燃煤锅炉必须采用有效的脱硫除尘措施，确保外排烟气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工业园考虑远期集中供热的实施规划；在园区集中供热条件成熟时必须全面淘汰园区分散建设的燃煤锅炉。

5、工业园应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鉴于园区工业固废预期产生量较大，应建立合理的园区产业链结构，对冶金、建材企业同步引进，保证园区产生的固废能及时消纳，提高园区循环经济水平。

6、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园区开发建设

炼铁和铁合金项目；严格限制耗水量大、水型污染严重企业进入。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准入条件做好经开区项目的招商把关，入园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经开区内已建项目进行清理，对存在问题按报告书要求进行整改并强化企业环境监管措施，对河路口片区的现有三家铁合金企业全面关停退出。

（三）完善经开区环保基建基础设施建设，园区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区域开发、项目引进同步进行，加快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计划进度，落实经开区水污染控制措施。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按排水规划，县城片区污、废水收集后，统一进入拟在潇水白泉村段建设的江华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潇水；河路口片区污、废水经收集后与河路口镇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拟建的河路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河；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控制，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另行环境影响评价。在经开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完成并实现接管运营前，应限制引进水型污染企业，已建成企业废水应经自行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或相应行业标准后方可外排。

（四）经开区应从优化能源结构、加强企业管理、推行清洁

生产、优化企业布局等多方面全面做好经开区大气污染控制。园区内禁止新建小吨位燃煤锅炉，并通过推行清洁能源措施，逐步减少燃煤耗量；鼓励企业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在不同性质的工业企业间、工业用地与配套服务用地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防止相互干扰。

（五）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六）经开区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按经开区发展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八）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落实生态环境的保护、恢复和补偿，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九）污染物总量控制： $\text{COD} \leq 447\text{t/a}$ 、氨氮 $\leq 60\text{t/a}$ 、 $\text{SO}_2 \leq 428\text{t/a}$ 、 $\text{NO}_x \leq 1339\text{t/a}$ ，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

三、经开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经开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

四、管委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本项目环评报告书送永州市环保局和江华县环保局。经开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永州市环保局和江华县环保局具体负责。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12 月 16 日

抄送：永州市环保局，江华县人民政府，江华县环保局，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

附件6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名表

湖南昇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铝排、铝棒、铝管

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6年9月18日，建设单位湖南昇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邀请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永分局及3位专家组成专家评估组对其委托永州市良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昇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铝排、铝棒、铝管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函审。经质询、审阅报告及充分讨论，形成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摘自报告表）

项目名称：湖南昇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铝排、铝棒、铝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昇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江永产业开发区工业大道0020号（江永产业开发区物流园2#栋钢结构厂房内东侧区域）

用地面积：3000m²

项目投资：2500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湖南昇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江永产业开发区物流园2#栋钢结构厂房东侧约3000m²区域，主要购置2500T挤压主机、棒炉、冷床、时效炉、氮化炉、锯床、调直机各1台，主要为外购的各型铝合金棒经加热、挤压、冷床、锯床、调直等工序生产铝型材、铝排、铝棒、铝管等，建成后具备年产7000t/a铝排、铝棒、铝管，500t/a工业铝型材的生产能力。

二、环评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环评报告表编制格式较规范，项目概况较清楚、环保目标较明确，环境现状评价基本符合客观实际，工程分析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和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报告表修改完善意见

1、进一步强化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准入条件、园区批复要求及其他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更新相关法律法规（如环境法、环评法均已被生态环境法取代）。

2、进一步细化项目建设内容。核实项目建设方案，补充原料入库要求（明

确入厂原料重金属含量限值等），核实物料平衡。

3、完善工艺流程，强化产污环节。细化氮化炉氢气引燃方式？明确氮化炉、时效炉、棒炉等的供热方式，据此核实其污染物产生情况。调查项目生产过程中润滑油等是否会在高温（氮化炉、棒炉、时效炉）环境下挥发产生油雾或挥发性有机废气。

4、强化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强化废气产排及处理措施；核实碱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无限循环的可行性；核实噪声预测内容。

5、强化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核实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核实环境敏感目标，补充完善附图附件。

四、评估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区域环境的不利影响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王永麟（组长）、王儒宏、唐志文（执笔）

王永麟

唐志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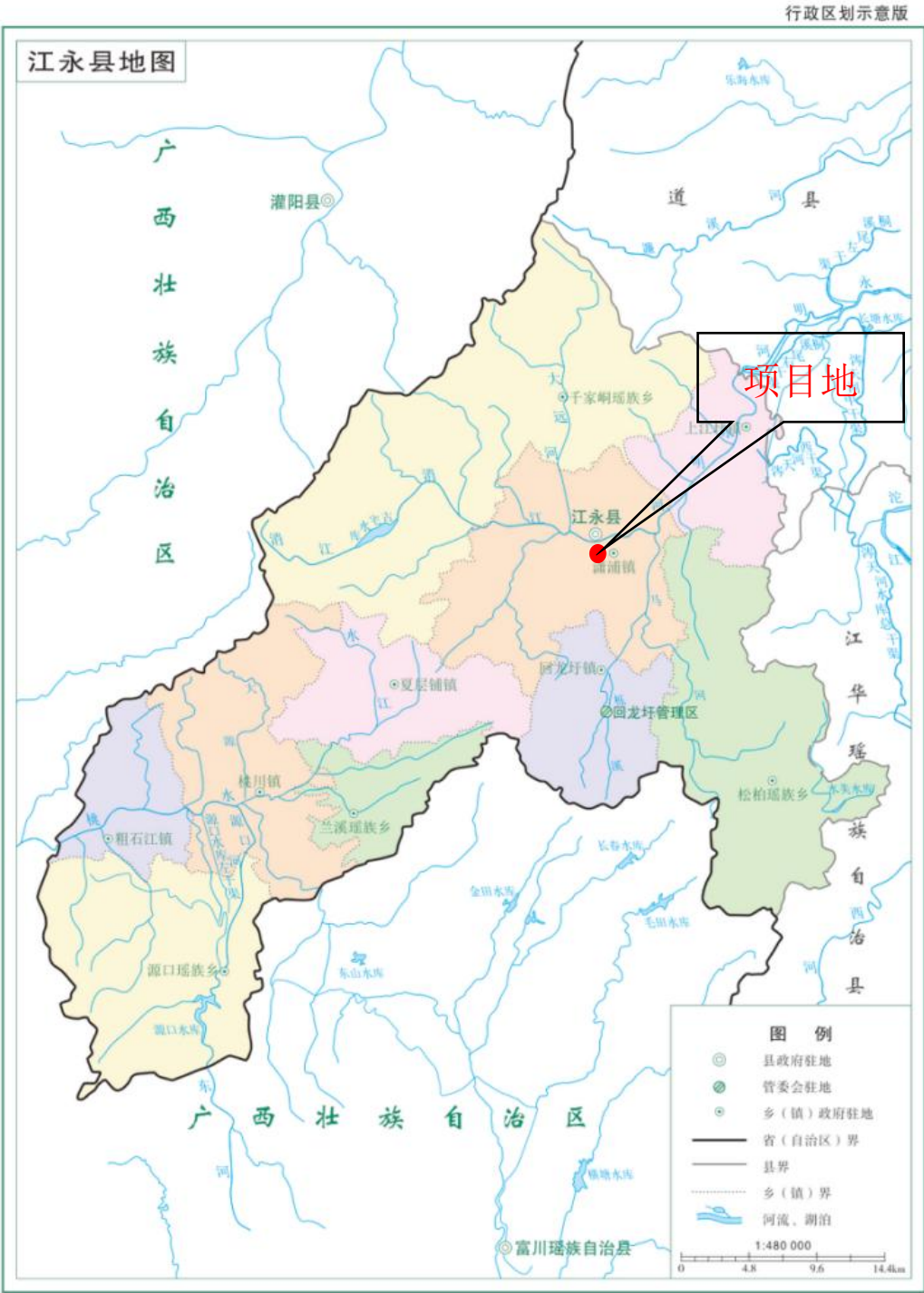
2026年9月18日

湖南昇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铝排、铝棒、铝管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专家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王心建	湖南嘉利同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74605346	
王凡	湖南博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工	18075819137	
王辉	湖南博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工	18874617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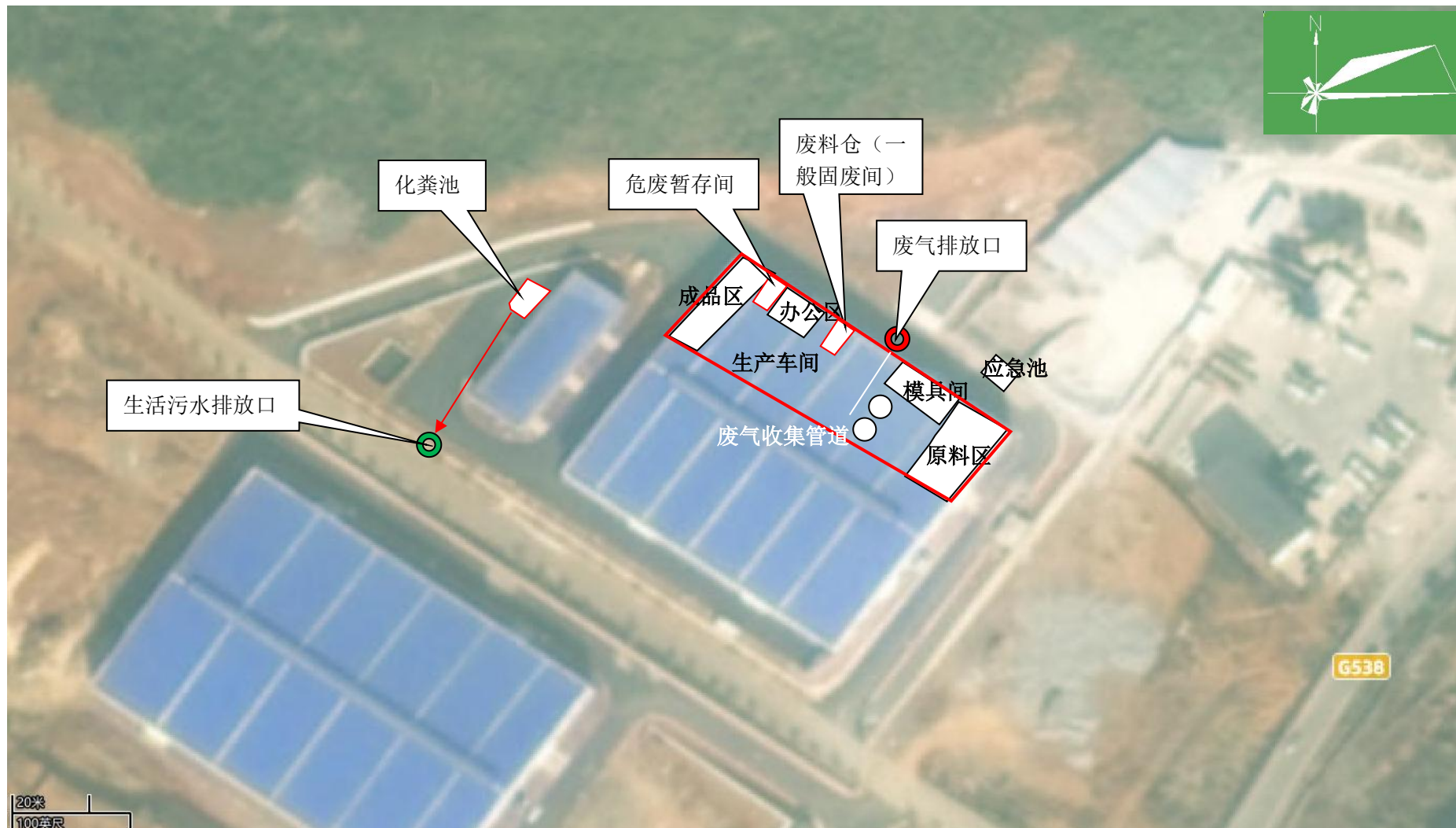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审图号 湘S（2022）034号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湖南省第三测绘院 编制 二〇二二年三月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项目污水排水路径图



